

证券代码：430761

证券简称：升禾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15:00—2022 年 3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61	升禾环保	2022年3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存在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审慎核查，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修改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审议《关于更正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修改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对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8）、《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2-023）。

（三）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21日，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伟；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45616；电子邮件：liuwei@zgshgs.com；电话：0772-8251508；传真：0772-825199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